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智能理財服務(「i庫博 iCooper」服務)增補契約

緣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前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開戶總約定書」並同意「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事項」(以下簡稱信託約定事項)在案，今委託人為向受託人申請使用受託人之智能理財相關服務，特簽署本增補契約，並聲明本增補契約為信託約定事項之一部分，若本增補契約與信託約定事項約定不一致者，優先適用本增補契約，本增補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信託約定事項辦理。

#### 第一條 智能理財服務內容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方式指示將其資金信託予受託人，再透過本服務以自動化工具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依委託人自身投資目標、經驗、財務狀況等條件產生基金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之建議，並依委託人之指示進行投資組合交易及處分。

#### 第二條 智能理財服務相關說明

本服務限已成年之本國自然人(應為我國民法上之完全行為能力人，惟不包含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提出申請。由於本服務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委託人使用本服務前應完成存款帳戶開戶、信託開戶，並申辦受託人網路銀行服務且開啟基金網路下單功能。

#### 第三條 登入方式

委託人使用本服務時，應於智能理財網站以網路銀行帳號、使用者代碼、密碼經網銀登入驗證成功後，即可登入智能理財平台。

#### 第四條 存、扣款帳戶設定

委託人得選擇其名下新台幣、外幣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儲蓄存款、數位存款、財富管理帳戶作為使用本服務申購、贖回投資組合、每月平台使用費之扣款、入帳帳號(需設定為網路銀行約定轉出、約定轉入帳號)。

#### 第五條 投資顧問範圍

- 一、本服務提供投資顧問範圍以境內、境外基金為限。
- 二、前項境外基金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

#### 第六條 智能理財服務收費方式

- 一、委託人使用本服務僅就投資組合支付平台使用費，並授權受託人自委託人約定之扣款帳戶內自動扣繳。不另收取申購、再平衡、贖回手續費、信託管理費，惟嗣後若有調整，依本服務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

- 二、**平台使用費年費率 0%至 1%，實際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依受託人網站或本服務系統網站上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嗣後若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即按新費率計算平台使用費，不另行通知。
- 三、**平台使用費計算方式：依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投資本金乘以上開年費率後，以原計價幣別扣收。**按日計算並於每月 6 日自委託人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款(若遇假日則順延)，倘若帳戶餘額不足致無法支付平台使用費時，受託人將於連續兩個營業日再次扣款(系統收到款項後即自動停止扣款動作)，惟連續扣款三日均未扣得款項時，本服務系統將於次月 6 日再行扣收。若委託人連續三個月均因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或帳戶異常致扣款失敗，則受託人將停止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本服務系統停止服務後，若委託人仍有庫存部位尚未贖回，受託人將持續計收平台使用費。
- 四、若委託人有多種投資組合，則依不同投資組合分別計算和收費。

#### **第七條 投資組合申購**

- 一、委託人同意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係由數檔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之申請方式得為「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一個投資組合建立時僅能選擇一種投資交易方式。

##### 1. 單筆投資

- (1)依委託人指示一次性申購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委託人須檢核扣款帳戶之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所要申購投資的金額，惟實際扣款時間依受託人作業流程而定。
- (2)若委託人扣款帳戶之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則委託人該次投資組合之申購指令即自動失效。委託人需另為申購指令，惟受託人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可能不同。

##### 2. 定期定額投資

- (1)委託人可任選每月 1 日至 31 日為扣款日，並同意以授權扣帳方式，由本服務系統於扣款日逕自從扣款帳戶內扣取固定金額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組合，然委託人不得自行調整(投資組合內各基金之)項目或比例，若委託人之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則視為當次不委託投資。
- (2)同一投資組合於例假日逢一次以上之扣款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扣款，受託人將依該投資組合應扣款金額逐筆扣款(如：委託人指定某投資組合每月 15、16、17 日扣款 3,000 元，現 2/15、2/16、2/17 分別為星期六、日、一，則受託人將於 2/17 逐筆扣款 3 次 3,000 元)。
- (3)若當月無該扣款日，受託人將以當月最後日曆日為扣款日，若該日適逢例假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

- (4)委託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設定、變更扣款金額、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等約定事項，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 二、委託人確認下單時，若已超過當日交易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3:00)、或於非營業日進行下單，本服務系統順延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交易。
- 三、投資組合最低金額限制
1. 單筆申購最低投資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美元 500 元。
  2. 投資組合加碼/定期定額投資最低投資金額：新台幣 3,000 元/美元 150 元。
  3. 投資組合內單一基金最低投資金額：新台幣 300 元/美元 10 元。
- 四、委託人確認下單時，投資組合內的所有投資基金均下單成功，該投資組合方能建立，若有任一基金下單失敗，本服務系統將無法建立此投資組合，自動取消該次交易。(惟若成功下單予基金公司後的退單，則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Rebalance)

- 一、再平衡調整：由於系統所建議之投資組合中，各投資標的的報酬率並不相同，且市場現況、經濟走勢瞬息萬變，因此有不定期重新檢視投資組合建議之必要，本服務系統提供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之機制，考量當前經濟環境、委託人之年齡、投資屬性異動等因素，重新評估原先建議之投資組合，並視情況提供加碼、減碼、贖回、申購等建議。
- 二、再平衡調整之時機
1. 定期檢視
    - (1) 每月進行委託人原投資組合配置之檢視，若有個別基金在整體投資組合中的權重因市場波動而與原先建議的權重偏離，本服務系統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 (2) 每季檢視未來一季的投資組合配置建議，若有基金標的需要進行權重調整或替換，本服務系統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2. 不定期檢視
    - (1) 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特定市場看法改變使得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
    - (2)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基金異動。
    - (3) 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變動或評估指標發生異動，有再調整之必要。
- 三、觸及再平衡調整之境時，本服務系統即會發送再平衡調整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系統並同意進行調整，若委託人未於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點選通知並同意再平衡調整，則該次再平衡調整通知即自動失效。
- 四、委託人同意再平衡調整時，受託人將贖回投資組合中應調降比例之標

的，並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贖回後之款項將匯入委託人約定帳戶中，待轉申購時再從帳戶中扣除。惟轉申購交易時該帳戶餘額不足，則此次轉申購交易即為失敗。

五、委託人建立投資組合若採「定期定額投資」，觸及再平衡調整情境，委託人尚未同意投資組合調整前，系統將於指定扣款日自動申購原約定之基金標的。

- 六、倘若委託人同意再平衡調整時，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表(KYC)已過期，則系統將導引委託人重新評估，若評估結果客戶風險等級低於本服務系統建議之投資組合風險等級，本次再平衡調整將失效，並於次一營業日重新產生符合委託人風險屬性之再平衡調整建議。
- 七、再平衡調整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原則，並不針對個別基金提出再平衡調整建議。
- 八、若委託人同時有數檔投資基金扣款，然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扣款作業之先後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 **第九條 投資組合贖回**

- 一、委託人得全部贖回或自訂金額按比例部分贖回投資組合，惟委託人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之個別標的全部或部分贖回。
- 二、各基金贖回款之入帳所需天數依各基金公司規定。
- 三、投資組合若全數贖回視同終止該投資組合。
- 四、委託人贖回投資組合時，若已超過當日交易時間、或於非營業日進行下單，本服務系統將視為隔日單，並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交易。
- 五、委託人贖回後的投資組合庫存金額(預估現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美金 500 元，否則委託人將不能進行部分贖回，僅得辦理全部贖回。
- 六、投資組合有申購在途或再平衡調整在途時，該投資組合將不能辦理減碼。

#### **第十條 再平衡調整通知**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以郵寄、簡訊、電子郵件、APP 推播等方式發送本服務相關通知。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受託人提供之通知服務僅係提醒之用，受託人不負有依前述方式通知之義務，實際通知內容以本服務系統資料為準。

#### **第十一條 基金短線交易相關注意事項**

- 一、若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再平衡調整)符合該公開說明書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所要求之委託人相關資料(包括但

- 不限於身份證字號、交易資訊)，提供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二、辦理境外系列基金，如有短線交易發生時，基金公司將收取一定比例的額外交易手續費、拒絕該次申請之交易、或限制新增申購等權利，若有任何相關的問題，可逕洽受託人各分行理財專員。(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三、各基金「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基金公司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境外基金短線、公平價格、反稀釋查詢國內基金短線交易規定查詢。

##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 一、委託人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及財務能力，且已充分瞭解本次投資基金商品之所有可能風險，並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委託人確認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自行判斷之投資決定，即受託人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 二、本服務系統依委託人投資屬性所產出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因實際申購日、適用淨值、適用匯率等因素，不保證與完成申購後之投資組合配置完全相同。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並不保證此交易能於時限內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已額滿、未核備、已清算、暫停或停止銷售、交易對象不受理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受託人亦不須對此負責。
- 三、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包括保全或終局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逕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為部分或全部之扣押或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命令將信託受益權予以換價，並配合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解送或移轉給法院、其他機關或債權人，或由債權人收取，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 四、如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抗力事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致非能於委託人約定申購、再平衡調整、贖回日進行相關交易，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辦理，如因此產生費用或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五、本約定條款如有變更，經受託人將本約定條款之變更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於受託人營業單位、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未於七日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 六、有關本服務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事項、「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及受託人網站、本服務公告或通知辦理。如均未有約定，則受託人將依相關法令及慣例，妥適處理相關事務。
- 七、委託人對於系統操作上有疑問時，請電洽客服人員(客服電話：0800-033-175(限市話) / 04-2227-3131)。